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 1、发行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由公司及各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从而调整公司融资结构等；
-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士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